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民商訴字第23號

原　　告　高坑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玉華
訴訟代理人　李易撰律師
　　許家華律師
複 代理 人　林祐任律師
被　　告　陳宏瑞即廉坤牛肉店（原高坑廉坤牛肉店）

訴訟代理人　李世章律師
　　徐念懷律師
　　黃立虹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侵害商標權有關財產權爭議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8月24日所為之判決，其正本及原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正本及原本之主文欄第三項關於「自民國一百十一年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自民國一百一十年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正本及原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此經本院核閱無誤，自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智慧財產第二庭

法　官　　吳俊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蔣淑君